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12 日第 33/E26/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配合本澳環保政策的發展趨勢，交通事務局積極開展新能源巴士的試驗計劃，並與環境保護局進行各項車輛尾氣污染的控制及治理工作，倡導低排放出行模式，實踐綠色出行。

1. 環境保護局已委託科研機構完成檢討進口新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的研究，現正聯同本局分析有關研究成果，並會因應澳門車用燃料質量標準將提升等情況，適時提出澳門進口新汽車尾氣排放標準提升至歐盟五期的建議，以配合各項改善道路空氣質素之措施。
2. 環境保護局與本局已完成草擬有關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的行政法規草案，建議訂定在用摩托車、汽油汽車及天然氣汽車的尾氣排放標準，並建議收緊在用柴油汽車之煙霧排放限值，其規管範圍亦包括巴士、的士、貨車等營運車輛。另外，為鼓勵淘汰部分污染較高的車輛，兩局於 2014 年制訂方案，其後聽取了社會及業界的意見，經分析後，現時只具備條件建議資助淘汰二衝程摩托車。上述提及的行政法規草案已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3. 本局短期內會投入多 25 輛天然氣巴士，另亦正與能源業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展辦公室協調，就有關新能源車輛的配套設施開展研究工作。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